

附件 7: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评估的人员、组织和简要经过）：

为做好该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蒙城县人社局社会稳定评估小组（朱景龙、郁振东、张冬、何志、刘健等），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对该实施细则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进行充分分析研判。

二、评估工作内容：

（对该项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论证及开展专家论证、社会各界座谈、群众听证、走访群众、部门会诊、问卷调查、公示公告等活动的结论，以及稳定风险点分析）：

经评估，该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号）和《关于持续推进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16号）有关要求。该工作符合科学发展观和推动蒙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能够切实维护参保群众的保障权益，确保参保群众长远生计有保障，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能够为蒙城县群众普遍接受和支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细则不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亦不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隐患，群众支持度很高。评估小组认为该项目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程度在可控范围之内，风险等级为低等级。

通过座谈交流、征求意见等方式，群众对该细则认可度较高，符合群众意愿，能够为群众接受和支持。

三、评估结论及建议：

风险等级：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工作建议：不予实施 暂缓实施 可以实施

四、预防和处置工作的具体措施（要求注明责任领导和联系人）：

经评估小组研究分析，该细则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程度在可控范围之内，风险等级为低等级，可以稳妥有序实施。

评估责任单位（盖章）：蒙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估报告完成时间：2024年12月18日